

中泰民生—“中国红”稳健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(第001号)

季度管理报告(十)

尊敬的«受益人»:

现将“中泰民生—“中国红”稳健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001号)”季度运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信托计划设立情况简介

我公司“中泰民生—“中国红”稳健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001号)”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自2012年8月16日起发行,到2012年8月17日首期发行结束。根据相关法规和本计划信托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,已于2012年8月17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,受托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信托计划共发行27期,存续规模3,000,000.00份。

二、信托计划运行情况

1、在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间,我司作为受托人做到以下事项:

- (1)、以独立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严格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资金;
- (2)、以独立的信托资金托管部门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建立独立的信托帐户;
- (3)、信托计划资金与受托人的自有资金分别管理,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资金分别管理;

2、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情况

本信托计划资金已按照约定投资于中泰信托—固定收益投资信托[编号:中泰(12)GDSY]。

中泰信托—固定收益投资信托的投资组合范围为:国债、央票、政策性金融债、信用债等,以及保本型金融工具(保本型金融工具指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(回购协议、承诺函等方式)的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券商资产管理

计划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),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。

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, 该信托计划投资组合明细为: 保本型金融工具占比 99.70%, 现金存款占比 0.30%。

三、信托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

本报告期内, 本受托人严格遵守本计划信托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在管理运作中, 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, 没有运用信托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有损委托人利益的关联交易, 运作合法、合规。本信托计划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, 最大限度的保障委托人利益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责任。

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, 但不保证投资本信托计划没有风险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2 月 20 日